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柞政办函〔2023〕125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要求，进一步助推乡村振兴，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9〕28号）文件有关规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从2023年7月1日起提高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3年7月1日起，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含中央、省、市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0元，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60至64周岁每人每月152.5元；

（二）65至74周岁每人每月162.5元；

(三) 75 至 84 周岁每人每月 172.5 元;

(四) 85 周岁以上每人每月 182.5 元。

二、此次提标所需资金全部由县财政承担。以后每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局按实际发放人数列入年度预算，统一拨付至社保基金专户，专用于此次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部分发放。

三、县人社局、财政局及各镇办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此次提标的补发和后续正常发放工作，并做好政策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经办规程，认真做好资格认证、数据审核和待遇支付等相关工作，确保提标后的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人社局，市养老保险处。